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385
1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泰国，曼谷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第 253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4 条任命了由以下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举行了会议。
3. Ernesto M. Ordoñez 先生(菲律宾)经一致同意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 2000 年 2 月 17 日代表们全权证书的现况。有 129 个国家递交了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有 29 个国家代表的任命通过常驻日内瓦或纽约代表团或驻曼谷大使馆的信件或普通照会或传真方式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5.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该决定接受第 4 段中提到的成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关于未以适当方式递交的全权证书，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有关代表的保证，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他们的全权证书将尽速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对于这项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6. 随后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出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
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十届贸发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委员会未经表决认可了上述提议。

10. 鉴于以上情况，谨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 -- -- -- --